



国际法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2010年5月3日至6月4日和
7月5日至8月6日，日内瓦

共有自然资源

各国政府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2
A. 一般性评论	2
B. 问题 1	3
C. 问题 2	6
D. 问题 3	9
E. 问题 4	11
F. 问题 5	13



一. 引言

1. 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届会议(2009年)上,请秘书处再次向各国政府发送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编制的2007年调查表,用以了解各国在石油和天然气方面的做法,特别是现有的各项条约和其他安排。¹委员会还鼓励各国政府提供有关石油和天然气的任何其他事项的评论和信息,尤其是委员会是否应当处理该专题。在2009年11月9日的一份通告中,秘书处向各国政府转递了这份调查表。

2. 截至2010年3月31日,有以下19个国家提交了对调查表的答复:巴林、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黎巴嫩、立陶宛、荷兰、新西兰、阿曼、葡萄牙、罗马尼亚、南非和瑞士。本报告列入了这些答复,并尽可能根据调查表中所载问题对其进行编排。A/CN.4/607和Add.1号文件载有各国政府之前所作的关于该专题的评论。

二. 各国政府就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提交的评论和意见

A. 一般性评论

保加利亚

3. 保加利亚同意以下观点,即涉及从环境因素到商业影响等不同领域的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勘探和开发的法律条例问题十分复杂,预先决定了这样一种看法:如果不是进行法规编纂工作,而是将工作重点放在通过学习和审查各国做法,起草共同原则,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供谈判划分石油和天然气储藏协定的国家使用,委员会的工作将更加富有成效。因此,如果委员会能够在现有做法的基础上,详细阐述国际法一般原则和总体法律原则之外的共同要素的运用,将有所帮助。

4. 这一立场并不妨碍如下观点:许多情况下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考虑因素与海洋划界问题联系在一起,后者是作为相关国家的一项原则问题由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鉴于此,某些情况下应用区域制度可能比普遍方法更有效。

圭亚那²

5. 圭亚那不生产石油和/或天然气。勘探没有在圭亚那专属经济区海域内发现石油。但是,在和巴西交界的鲁普努尼地区Takutu盆地发现了石油。Takutu的运营还没有商业化生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0号》(A/64/10),第30段。

² 圭亚那之前所作的评论参见A/CN.4/607/Add.1号文件。

葡萄牙³

6. 根据本委员会建议的循序渐进的方式，决定这一专题未来工作的时机已到。应回顾的是，由 Robert Rosenstock 先生编写、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00年)通过的关于“共有自然资源”的大纲明确指出，委员会应“集中讨论水的问题，特别是封闭地下水和其他单一地质结构，如石油和天然气”。Chusei Yamada 先生在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编写的文件强调了各国在如何继续此项工作方面缺乏共识。

7. 分享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问题极其重要，在现代世界尤为复杂。在共有石油和天然气方面有潜在的内在冲突，还有与这些自然资源相关的经济、政治和环境问题。葡萄牙坚决支持这方面工作的发展，认为不但从法律角度而且从地质角度看，地下水与石油和天然气之间都有相似之处。事实上，即使是采取谨慎的态度，两者似乎都适用涉及的一般法律原则。

B. 问题 1

贵国是否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或就跨界石油或天然气开展任何其他合作？

此类协定或安排应视情况包括海洋划界协定以及共同开发和联合开发协定或其他安排。请提供此类协定或安排的一份副本或说明贵国的做法。

巴林

8. 与沙特阿拉伯达成了一项协议，开发领海内一个海上油田石油产出。根据 1950 年代签署的协议，两国在平等的基础上分享该油田的产量。

9. 巴林和卡塔尔也于 2001 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备忘录），作为包含所有必要技术和财务因素的天然气供应协议的框架。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10. 在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和开发方面，目前还没有任何形式的合作、条约或协议，因此没有任何机制或协会进行此类活动。

保加利亚

11. 保加利亚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没有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现有的海洋划界协定中也没有这样的安排。

³ 葡萄牙之前所作的评论参见 A/CN.4/607/Add.1 号文件。

塞浦路斯

12. 塞浦路斯提交了与A/CN.4/607/Add.1号文件第7段相似的信息。但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与黎巴嫩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已由众议院批准。⁴

丹麦

13. 目前,丹麦王国境内没有已知的跨界矿藏。因此,丹麦没有相关的共有自然资源协议或其他安排供委员会审议。

厄瓜多尔

14. 过去,与邻国的国有企业签署了协议。但是厄瓜多尔国有石油公司(PETROECUADOR),没有任何具体协议包括勘探和开发石油或天然气资源的联合活动和跨界活动的承诺。

萨尔瓦多

15. 萨尔瓦多没有签署任何关于跨界石油或天然气资源勘探或者开发的具体协议,也没有同意就这些资源进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

圭亚那

16. 没有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达成任何安排或做法。没有合作安排,利用和共同开发协议或其他安排。

印度尼西亚

17. 无。

黎巴嫩⁵

18. 无。迄今为止,黎巴嫩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方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

立陶宛

19. 无。立陶宛与邻国之间或者各自国家主管机构之间在勘探或开发跨界石油或天然气资源方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有寻找这些资源的地质考虑,但目前为止没有展开勘探工作。

⁴ 协定的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⁵ 黎巴嫩之前所作的评论参见 A/CN.4/607/Add.1号文件。

荷兰⁶

20. 荷兰王国与第三国又缔结了一项双边协议，即 1978 年《委内瑞拉共和国与荷兰王国边界划界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140 卷，第 312 页）。

新西兰

21. 新西兰与澳大利亚订有海洋划界协议，《澳大利亚政府与新西兰政府确立特定专属经济区边界和大陆架边界的条约》，2004 年 7 月 25 日在阿德莱德签订，（2006 年 1 月 25 日生效）（还载于 <http://www.austlii.edu.au/au/other/dfat/treaties/2006/4.html>）。

22. 该协定第 4 条规定了发现跨界自然资源的可能性：“如果有任何一个无论是气体、液体还是固体状态的石油积聚，或有任何其他海床下矿物沉积，跨越本条约所述界线，而且位于界线一侧的这种积聚或沉积可以全部或部分从界线另一侧开采，双方将寻求商定最有效地开采这些积聚或沉积的方式，并商定公平分享这种开采所产生的惠益。”

23. 新西兰的大陆架在北部与斐济和汤加的大陆架重叠。因此，新西兰、斐济和汤加需要缔结海洋划界协定。新西兰的大陆架可能也与法国的重叠（在新喀里多尼亚）。如果合适，达成的划界协定可能包括一个与上文提到的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的协定第 4 条相似的条款。

阿曼⁷

24. 阿曼于 1974 年 7 月 25 日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霍尔木兹海峡大陆架划界协定。2000 年 6 月 12 日，苏丹国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签署了专属经济区划界协定；2003 年 12 月 14 日，苏丹国与也门共和国签署了区域海洋、专属经济区以及大陆架海洋划界协定。

葡萄牙

25. 无。

罗马尼亚

26. 罗马尼亚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天然气或其它矿物资源方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在没有任何此类形式合作的情况下，石油和矿物资源的勘探和开发仅限于罗马尼亚主权或主权权利空间内，并且这些活动根据罗马尼亚的法律和法规进行。

⁶ 荷兰之前所作的评论参见 A/CN.4/607 号文件。

⁷ 阿曼之前所作的评论参见 A/CN.4/607 号文件。

南非

27. 关于天然气方面, 答案是肯定的, 石油方面没有。南非与邻国莫桑比克 2001 年签署了关于天然气贸易的协定。⁸ 根据其条款, 双方采取他们认为必要的措施, 以促进南非和莫桑比克之间的天然气贸易。人们认识到在南非发展一个开放竞争的天然气市场、天然气储量勘探和开发以及天然气生产供应的竞争性环境, 有助于实现贸易便利化。

瑞士

28. 瑞士目前与邻国在勘探和开发跨界石油或天然气资源方面没有达成任何协议、安排或做法或开展任何其他合作。

29. 在瑞士, 各州有地下资源勘探和开发的主权。由各州负责向希望勘探石油的公司授予特许权、收取使用费。到目前为止, 联邦政府没有理由进行干预。如果发现了矿藏, 各州将收取使用费。为协调有关特许权的政策, 相关各州在 1955 年签署一份关于石油勘探和开发的协议。随后, 天然气被归入该协议。

30. 在瑞士, 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始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为止, 已钻 40 多口井。只有一口井——在卢塞恩州芬斯特瓦尔德——于 1985 年至 1994 年间生产(亏损)了约 7 300 万立方米天然气。专家仍然认为, 瑞士地下可能有石油和天然气田, 因为其地质与已发现油气资源的世界其他地区有相似之处。此外, 离瑞士边界不远的邻国正在开发天然气田。

31. 1994 年, Swissspetrol, 一家 30 年来领先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公司被停业清理。其附属公司之一 SEAG (Schweizerische Erdöl AG) 于 1997 年恢复了勘探活动, 并聘请了非瑞士公司采用最新方法来分析大量地质资料。这些分析正在进行中。

32. 另外一家公司目前在瑞士石油和天然气勘探方面非常活跃: Petrosvibri。沃州联邦院已授权 Petrosvibri 在诺维尔市进行勘探钻井。Petrosvibri 希望在日内瓦湖下约 3000 米深处发现天然气。钻探已经从位于沃州的湖岸开始, 所以只要求该州批准该项目。如果钻探成功并且取决于资源在各自领土的位置, 下列各方将分享特许权使用费: 沃州, 瓦莱州和法国。为进行开发, 须商定各项条款和条件, 瑞士联邦政府将代表有关的两个州与法国进行协议谈判。在该地发现石油或天然气的可能性被认为低于 20%。

C. 问题 2

是否有任何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请提供资料说明这种安排的性质和运作情况, 包括指导原则。

⁸ 协定的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索取查阅。

巴林

33. 没有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保加利亚

34. 保加利亚没有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塞浦路斯

35. 塞浦路斯提交的信息与 A/CN.4/607/Add.1 号文件第 32 段提供的类似。

厄瓜多尔

36. 关于可能达成的协议或联合行动的承诺和机制由区域组织确立。厄瓜多尔，或具体说，厄瓜多尔国家石油公司（PETROECUADOR）是这些组织的成员。这些专门机构的章程或规约泛泛提及了联合行动的可能性。这些机构是拉丁美洲能源组织（拉美能源组织）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石油天然气公司区域协会（ARPEL）。

萨尔瓦多

37. 目前萨尔瓦多与邻国没有涉及共有石油和/或天然气资源勘探或开发的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但是，1981 年 3 月 17 日《政府公报》上公布的《油气资源法》，⁹ 旨在监管勘探和开发油气资源储量的促进、发展和控制工作。在萨尔瓦多境内没有此类型已知矿藏，但是如有任何矿藏被发现，确实存在监管机制。

38. 负责油气资源储量勘探和开发的机构是 Rio Lempa 水电执行委员会。该委员会已被授权自行开展或者通过和其他实体的经营合同开展此类活动。

39. 《油气资源法》规定所有与油气资源相关的物质都归属国家，这些资源的管理是该委员会的责任。此外，该法规定与掌握有行政权的经济部相关的活动是：批准经营合同；授权该委员会决定如何通过管道运输油气资源，并为民用和工业用石油和天然气制定价格。

圭亚那

40. 没有涉及跨境石油或天然气勘探、开采或管理的（公共或私营）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印度尼西亚

41. 无。

⁹ 该法的西班牙文本可向法律事务厅编纂可索取查阅。

伊拉克¹⁰

42. 有两个跨境石油委员会：

(a) 与科威特有关的跨境油田技术委员会。该委员会多次与科威特方面举行了会议，力求运用最佳单元化方法开采这些油田。双方(伊拉克和科威特)将提名第三方，由第三方考察这些油田。

(b) 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关的跨境油田技术委员会。双方(伊拉克和伊朗)同意在没有第三方的情况下，考察这些油田。科威特。

黎巴嫩

43. 与埃及订有一项天然气购买协议，另外，埃及、约旦、叙利亚和黎巴嫩之间有一项天然气运输协议。这些协议已送交国会，等待最后批准，但尚未完成。

立陶宛

44. 无。

荷兰

45. 无。

新西兰

46. 新西兰未发现跨界石油或天然气资源，因此没有建立任何联合机构、机制或伙伴关系。

葡萄牙

47. 无。

罗马尼亚

48. 罗马尼亚没有关于勘探、开采或管理跨界油气的联合机构、机制或合作伙伴关系。

南非

49. 根据南非和莫桑比克之间的协议条款，双方接受以下原则，即第三方应按照不含歧视和符合商业规律的条件，获得传输管道的未支配容量。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应适当考虑商业可行性。关于从莫桑比克传输天然气到南非客户这方面，由传输客户和管道所有者签署协议，在协议中规定天然气管道的获得渠道、获得条件和针对通过管道运输天然气供跨境销售的关税。如果他们未能在政府所定时限

¹⁰ 关于伊拉克以前作出的评论，见 A/CN.4/607/Add.1。

内达成协议，则由有关政府决定未支配容量的分配和获得条件以及所涉关税问题。

瑞士

50. 迄今为止，尚未建立任何负责勘探、开采或管理跨界油气的机构或合作伙伴关系。关于日内瓦湖下的钻探项目，Petrosvibri 公司(见上文第 31 段)在单独行动，并自行承担风险，有关当局未提供资金支持。

D. 问题 3

如果对问题 1 的回答是“是”，请回答关于协定或安排的内容以及关于做法的下列问题：

(a) 是否有任何关于分配或调拨石油和天然气的具体原则、安排或谅解，或其他形式的合作？请说明这些原则、规定、安排或谅解；

(b) 在防止和控制污染或其他环境问题、包括减轻事故影响方面，是否有任何安排、谅解或做法？请提供进一步说明。

巴林

51. 关于问题(a)，巴林和沙特阿拉伯按照类似情况下的惯例，作了若干安排。

52. 关于问题(b)，巴林和沙特阿拉伯之间作了一些安排，旨在落实相关国际规则和法规，保护环境。

53. 巴林还是海洋环保区域组织的成员，该组织于 1978 年在科威特成立。巴林也是海洋应急互助中心的创始成员，该中心是一个关注海洋污染问题的区域性国际组织。1982 年，在《关于合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污染的科威特区域公约》和 1978 年 4 月 24 日在科威特签署的《关于在紧急状况下合作消除石油和其他有害物质污染的议定书》的框架内，成立了该中心。

保加利亚

54. 不适用。

塞浦路斯

55. 塞浦路斯提交的资料与 A/CN.4/607/Add.1 号文件第 47 和 48 段内容相似。

厄瓜多尔

56. 第 35 段提到的承诺和机制笼统地涉及了这一问题。谅解载于第 35 段提到的机构举行的专家会议的记录中。

萨尔瓦多

57. 这一问题不适用。

圭亚那

58. 不适用。

黎巴嫩

59. 不适用。

荷兰

60. 关于问题(a)，见与委内瑞拉共和国签署的《边界划界条约》的第 5 至第 8 条。关于问题(b)，见该条约第 9 条。

新西兰

61. 新西兰唯一的划界协定(与澳大利亚签署)的第 4 条明确规定，关于发现的任何跨界石油资源，双方将寻求以合理方式达成协议，保证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开采并且双方公平分享开采收益。

62. 海事新西兰是一个皇家机构，在交通部的授权下，负责新西兰的海上安全、海洋环保和海上搜索和营救工作。海事新西兰根据《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针对海上石油泄漏问题，建立了完善的防备和反应系统。《国际油污防备、反应和合作公约》规定缔约国应具备以下要素：立法制度；反应人员培训；反应小组演习；指挥和控制系统；资金；妥善计划；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根据这些规定，与澳大利亚、特别是澳大利亚海事安全局达成了谅解备忘录，并且，业界出资成立了澳大利亚海上漏油应急中心。通过这一合作关系，新西兰就能受益于业界运作的全球漏油反应网络。还试图与新喀里多尼亚就漏油反应行动达成谅解备忘录。海事新西兰还与位于阿皮亚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

阿曼

63. 关于问题(b)，油气储藏通常位于领海海床及其底土和大陆架内，可能导致污染的活动包括对这些地方的勘探和开采、近海开采、陆源污染、船舶污染(国际和意外事故)、倾弃或其他人类活动。因此阿曼试图审查本国参与的国际和区域公约和协定，在各个必定影响共有自然资源(生物或非生物资源)的领域进行污染控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提供了关于海洋环境保护和养护的框架。阿曼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缔约国(1989年5月22日的第67/89号皇家法令予以了核准)。

64. 此外，在海洋污染方面，阿曼提供了一张清单，上面列举了阿曼参加的海事组织的多个公约和其他区域文书和安排。¹¹

葡萄牙

65. 不适用。

罗马尼亚

66. 因为对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否定的，所以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信息。

南非

67. 关于问题(a)，每个天然气贸易项目根据本身具体情况决定有关计量和测量的原则。应该有技术上和财务上都可行的方法，用于确定跨境天然气的数量和质量。

68. 至于问题(b)，在南非和莫桑比克之间的协议中，双方商定就天然气贸易项目在卫生、安全和环保领域开展合作。在任何天然气贸易项目中，各当事方必须确保其领土上的管道所有者签署一项协议，协议中规定，如果因管道导致的事件或可能事件或可能影响在当时或将来对健康、安全或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该管道的所有者必须负责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

E. 问题 4

请提供您认为对委员会审议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有意义或有用的任何其他评论或资料，包括立法和司法决定。

保加利亚

69. 不适用

塞浦路斯

70. 塞浦路斯提交的资料与 A/CN.4/607/Add.1 号文件第 75 段内容相似。此外，颁布了 2009 年碳氢化合物(探矿、勘探和开发)条例(113/2009 号行政管理法)。

厄瓜多尔

71. 因为过去在技术上未能发现或确定跨界油气田，所以没有与邻近国有油气公司制定双边协议。

萨尔瓦多

72. 《碳氢化合物法》旨在规范促进、发展和控制碳氢化合物资源开采及其管

¹¹ 阿曼提供的清单可到法律事务厅编纂司查询。

道运输的活动。该法规定，在共和国境内发现的任何状态或形式的碳氢化合物都属于国家财产。此外，碳氢化合物的开采活动必须符合萨尔瓦多的社会和经济政策，以确保所产生的任何收益用于促进本国全面发展。

73. 萨尔瓦多的其他相关法规包括《石油产品储备、运输和分销规管法》和《天然气法》。

圭亚那

74. 正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义务，编拟新的《海上边界法》。

黎巴嫩

75. 无评论。

立陶宛

76. 立陶宛和欧盟所有成员国一样，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94/22/EC 号指令纳入本国立法，该指令规定了关于给予和使用勘探、开发和生产碳氢化合物的授权的条件。

荷兰

77. 荷兰王国现阶段没有任何其他评论或资料。

新西兰

78. 不适用。

罗马尼亚

79. 关于跨界油气等自然资源的法律框架包括以下内容：(a) 石油资源法；(b) 矿地法；(c) 建立矿产资源国家权力机构法。

80. 关于相邻区域涉及不同持证人的情况，有关法规(关于石油资源的 238/2004 号法)要求，必须共同开展研究，以估计资源和储备的数量，确定每个受益人的生产份额，并制定共同勘探和开采方案。如果有关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独立专家决定这些问题。罗马尼亚认为，类似原则也可用于跨界储藏。

南非

81. 鉴于石油和天然气的稀缺性和对其日益增长的需求，必须制定完善规则，以避免发生跨界冲突。在现代世界，分享石油和天然气的问题非常复杂。其复杂性体现在，共有油气资源在经济和政治上都非常重要，本身容易引发冲突和相关环境问题。应妥善管理油气问题，以确保尊重国际法并避免冲突，同时，促进可持续发展也应成为共有油气资源管理工作的核心之一。

F. 问题 5

该领域是否有任何方面可能从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中受益？请指明这些方面。

塞浦路斯

82. 塞浦路斯提交的资料与 A/CN.4/607/Add.1 号文件第 89 段内容相似。

厄瓜多尔

83. 鉴于目前情况，PETROECUADOR 公司愿意向委员会介绍其战略地图以及在该行业各方面的活动项目。

萨尔瓦多

84. 无补充意见。

圭亚那

85. 该领域没有任何方面可能从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工作中受益。

黎巴嫩

86. 无评论。

印度尼西亚

87. (a) 统一关于资源勘探和生产的法律和规章；(b) 税务事项；(c) 分担重大事故责任；(d) 利润分享机制。

荷兰

88. 荷兰认为，以下方面将特别受益于该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共有自然资源问题工作：

- (a) 跨界油气资源使用权，同时考虑到其他国家和子孙后代的权利；
- (b) 预防和减少利用跨界油气储量带来的重大损害，包括管理利用过程所涉风险；
- (c) 跨界油气资源的管理；
- (d) 利用跨界石气资源的活动规划；
- (e) 应对利用跨界油气资源导致的紧急状况。

新西兰

89. 村濑信也先生负责编写关于委员会今后在共有油气资源专题各方面的工作

可行性研究报告，新西兰对此非常期待，该研究报告将提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共有自然资源工作组，该工作组可能在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成立。虽然新西兰希望在审议了该研究报告之后再发表意见，但新西兰支持委员会现在的谨慎态度，并倾向于赞成以下观点，即编纂该专题的法规的时机尚不成熟，并且，该专题不适合由委员会处理。

南非

90. 油气资源非常匮乏，并涉及敏感问题，所以，继续合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不可对共有油气资源问题掉以轻心。
